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110号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 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1年工作安
排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
办法》(详见附件1)的规定，教育部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高等院
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第十八届)申报工作。按照《关于
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
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校
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 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

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0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2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5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

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推荐名额

每所本科高校原则上可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人选。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公文、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请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其他纸质材料以学校公函形式报送。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省教育厅港澳台办。联系人及电话：何丹、吴佳颐，0731-84714936。电子邮箱：hnjytWSC@163.com。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港澳台办，邮编：410016。

- 附件：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模板）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模板）

